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区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区民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2. 提出和改进加强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全区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拟订社区发展规划、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3. 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以及其它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40%的救济；负责指导全区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乡（镇）、村的区域划分，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审核乡（镇）的设立、撤销、乡改镇、驻地迁移等工作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承办全区乡镇、村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5.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做好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加快养老服务社会化政策和老年福利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全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6. 承担全区民办非企业及社团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7. 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

8. 主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行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负责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建设工作。

9. 拟订加快养老服务社会化政策和老年福利设施建设规划;协调老人维权工作;组织敬老爱老活动。

10.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负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1. 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二)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下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鹿泉区殡仪馆、鹿泉区民政事业中心服务中心、鹿泉区儿童福利院、鹿泉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三）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在职 12 人、事业编制 35 人、事业在职 33 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全力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今年以来，鹿泉区建成一中心三站六十二室，超额完成任务 400%市局建设任务目标，努力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在鹿泉全覆盖，在为群众提供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为老服务、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等服务上打造鹿泉“小事不出村、中事不出镇、大事不出区”三事分流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省市民政系统领导非常重视我区社工站建社，原定于 10 月 22 日在我区召开全市社工站建设推进会，由于疫情原因临时改为视频会议，区民政局领导在会上进行了先进区县典型发言。

（二）精心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

1. 作为 2021 年省民生工程任务之一，今年以来，鹿泉区承担起“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400 张，提升康复护理型床位 100 张，

新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2个”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2. 开展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六类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该项工作采取试点先行方式在获鹿镇11村和8个社区推行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向其他乡镇推进。10月8日在区政务网上发布了《关于招募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获鹿镇试点）服务商的公告》。已完成服务商公示和服务商备案流程，已正式运行。

3. 积极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建设。今年以来，区民政局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水平为着力点，不断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和社区治理，圆满完成新一届（第十二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积极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建设，获鹿镇下聂庄村被民政部确认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

（三）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1. 基本情况。我区城市低保对象53户、71人，农村低保对象1837户、2570人，发放低保生活补助资金、价格临时补贴共计1819.4万元；特困供养人员683人，其中农村集中供养对象104人，农村分散供养对象567人，城市集中供养对象4人，城市分散供养对象8人，发放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价格临时补贴共计652.6万元；临时救助717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21.17万元；

总计发放 2493.17 万元。

2. 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全区 13 个乡镇（镇、区）对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2073 人次；为困难群众送去了慰问金和各类慰问品，为困难群众 200 人发放慰问金 6.06 万元、慰问困难群众 658 户，发放慰问品折合人民币 14.04 万元，两项资金 20.10 万元。

3. 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精准核查认定特困供养人员，截至目前，全区共有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 238 人，城市特困半失能 1 人，农村特困失能 65 人，半失能 172 人。农村失能半失能集中供养 52 人，入住率 22%。

4. 着力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为切实做好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 1310 人，重度残疾人 2739 人，合计 4049 人，及时按月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438.2 万元，做到了应补尽补。

（四）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养老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对全区正常运营的 13 家养老机构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因疫情期间无法进入老人生活区，运营床位统计采用承诺制方式进行统计，月平均运营床位 814 张；今年我区共 6 家机构参加星级评定工作，其中，广慧养老院、亨元老年公寓、曲寨福寿老年公寓 3 家机构申报一星养老院，怡福苑老年公寓、霞辉老年公寓申报二星养老院，春风十里康养中心申报四星养老院。10 月 23 日由省民政厅委托第三方完

成了对所有申报机构的星级评定工作。

2.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一是高龄津贴累计发放 9446 人次，785.2 万元；二是困难老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1706 人次，8.53 万元；三是小微嵌入式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省级建设补贴 6 家，发放金额 30 万元；四是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2020 年 12 月份 150 人次，发放金额 4.02 万元。

（五）强化预算执行分析，促进支出结构优化。通过加大治理“三公”经费支出力度等措施，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六）做好民政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会同各相关科室，按月完成石家庄市民政局布置的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并确保数据真实，及时上传台账和报表。

（七）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更加规范。

1. 有序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做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管理工作，实现文明祭扫、平安祭扫。省民政厅确定我区为全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试点县区，石家庄市民政局对我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试点任务作出了具体安排，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规委会，殡葬规划（2021-2035）新规划手册编制工作已经完成。

2. 慈善社工工作稳步推进。区慈善总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组织发动会员为疫情防控捐赠了近 90 万的物资保障。社工站建成后开展了多项活动，积极链接社会资源为村级卫生室捐赠将近 80 万元检测仪器。

3. 依法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我区共有社会组织 194 家，其中社会团体 46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48 家，2021 年以来新增社会组织 18 家。一是区属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于 5 月正式开始，对已提交年检报告的 144 家社会组织出具了年检结论，对未参加年检的 14 家社会组织下达了整改通知。二是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4 月 27 日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召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推进会。4 月 28 日上午我局对“中华兵搏竞技运动研究会”进行了取缔，并对当事人进行了普法教育。三是“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推出减免收费协会 1 家，享受减免收费企业 37 家，通过减免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 2.4 万；推出降低收费举措协会 2 家，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数 1 个，通过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金额 2.1 万元。

（八）认真做好单位人员劳资工作。完成人员调入、调出工资审批及工作人员住房、医疗等个人缴费工作。

（九）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按照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清查的有关规定，对我局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登记，避免了固定资产流失现象的发生。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鹿泉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鹿泉区殡仪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鹿泉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5	鹿泉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2021 年

金额单位：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度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0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7.8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7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56.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12.24

		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08
	30			61	
总计	31	7,038.32	总计	62	7,03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49.11	6,581.93					6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3.21	5,630.03					63.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7.59	751.45					16.14
2080201	行政运行	699.81	699.8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8	40.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8	9.9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14						16.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98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5	92.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4	5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41.7	41.7					
20809	退役安置	72.25	72.2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2.25	72.25					
20810	社会福利	1,545.3	1,519.76					25.54
2081001	儿童福利	119.95	119.95					
2081002	老年福利	709.34	709.34					

2081004	殡葬	441.36	424.36					17
2081006	养老服务	187.03	178.49					8.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7.62	87.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5.86	325.8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5.86	325.8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77	2,1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	1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17	2,017					
20820	临时救助	88.41	66.92					2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51	22.26					16.2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9	44.66					5.2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4.05	624.0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4.05	62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8	3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8	3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7	2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1	15.71					
213	农林水支出	395	391					4
21305	扶贫	395	391					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95	391					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6	4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6	4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6	46.46					
229	其他支出	477.87	477.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7.87	477.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401.72	401.72					

	金支出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15	7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12.24	946.81	6,06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7.25	848.23	5,029.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2.97	695.19	67.78			
2080201	行政运行	695.19	695.1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8		40.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8		9.9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14		16.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98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5	92.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4	5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	41.7				
20809	退役安置	72.25		72.2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2.25		72.25			
20810	社会福利	1,581.78	60.3	1,521.48			
2081001	儿童福利	122.4		122.4			
2081002	老年福利	743.37		743.37			
2081004	殡葬	441.36		441.36			

2081006	养老服务	187.03		187.0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7.62	60.3	27.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8.16		438.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8.16		438.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77		2,1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		1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17		2,017		
20820	临时救助	98.15		98.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3		42.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12		56.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4.21		654.2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4.21		65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8	3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8	3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7	2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1	15.71			
213	农林水支出	395		395		
21305	扶贫	395		39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95		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6	4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6	4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6	46.46			
229	其他支出	656.95	15.55	641.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55	15.5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55	15.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1.4		64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5.25		565.2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15		7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0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7.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14.07	5,81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58	3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1	3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46	46.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56.95		656.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81.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45.05	6,288.11	65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08	4.62	21.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8.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00.5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71.14	总计	64	6,971.14	6,292.73	6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88.11	931.27	5,35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07	848.23	4,965.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6.82	695.19	51.64
2080201	行政运行	695.19	695.1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8		40.6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8		9.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98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5	92.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4	5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	41.7	
20809	退役安置	72.25		72.2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2.25		72.25
20810	社会福利	1,556.24	60.3	1,495.94
2081001	儿童福利	122.4		122.4
2081002	老年福利	743.37		743.37
2081004	殡葬	424.36		424.36
2081006	养老服务	178.49		178.4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7.62	60.3	27.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8.16		438.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8.16		438.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77		2,1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		1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17		2,017
20820	临时救助	76.65		76.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78		25.7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87		50.8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4.21		654.2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4.21		654.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8	3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8	3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7	2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1	15.71	

213	农林水支出	391		391
21305	扶贫	391		39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91		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6	4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6	4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6	4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76	30201	办公费	6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78	30202	印刷费	0.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9.78	30203	咨询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4.07	30205	水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4	30207	邮电费	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6	30208	取暖费	0.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30211	差旅费	0.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8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83	30217	公务接待 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 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1	30225	专用燃料 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费	12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4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8.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2.77				
人员经费合计		698.59	公用经费合计						232.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		5.4		5.4		2.48		2.48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54	477.87	656.95	15.55	641.4	21.46
229	其他支出	200.54	477.87	656.95	15.55	641.4	21.4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01		15.55	15.55		21.4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7.01		15.55	15.55		21.4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53	477.87	641.4		64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53	401.72	565.25		565.2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15	76.15		7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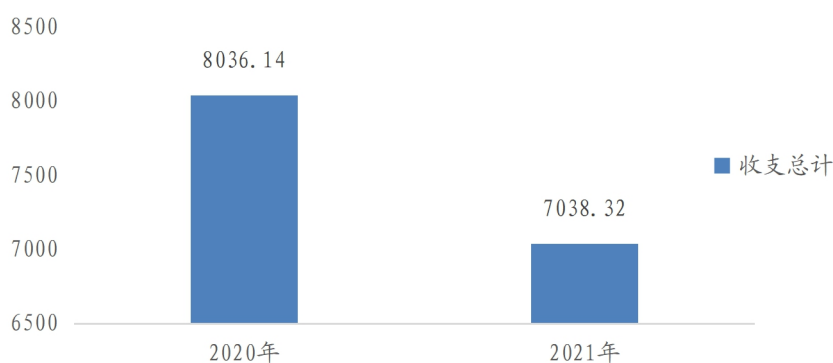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式。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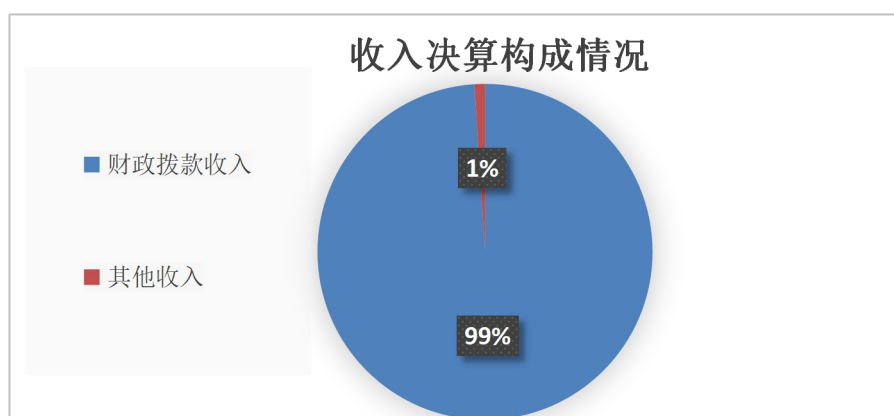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038.3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97.82 万元，下降 12.42%，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减少。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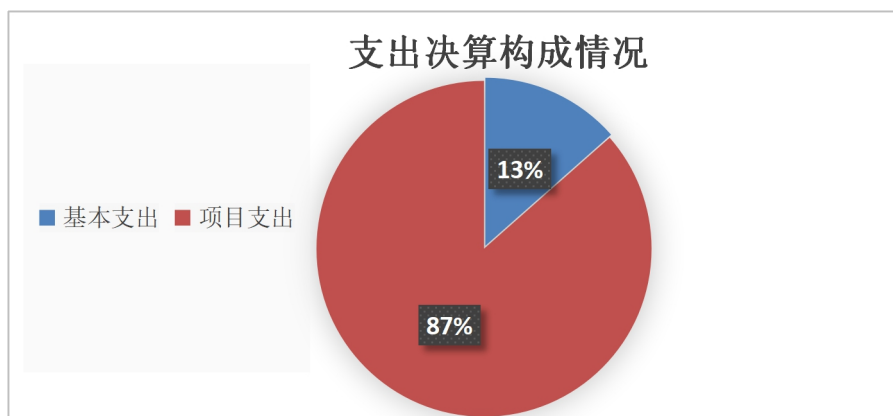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649.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81.93 万元，占 98.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7.18 万元，占 1.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01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81 万元，占 13.5%；项目支出 6065.42 万元，占 8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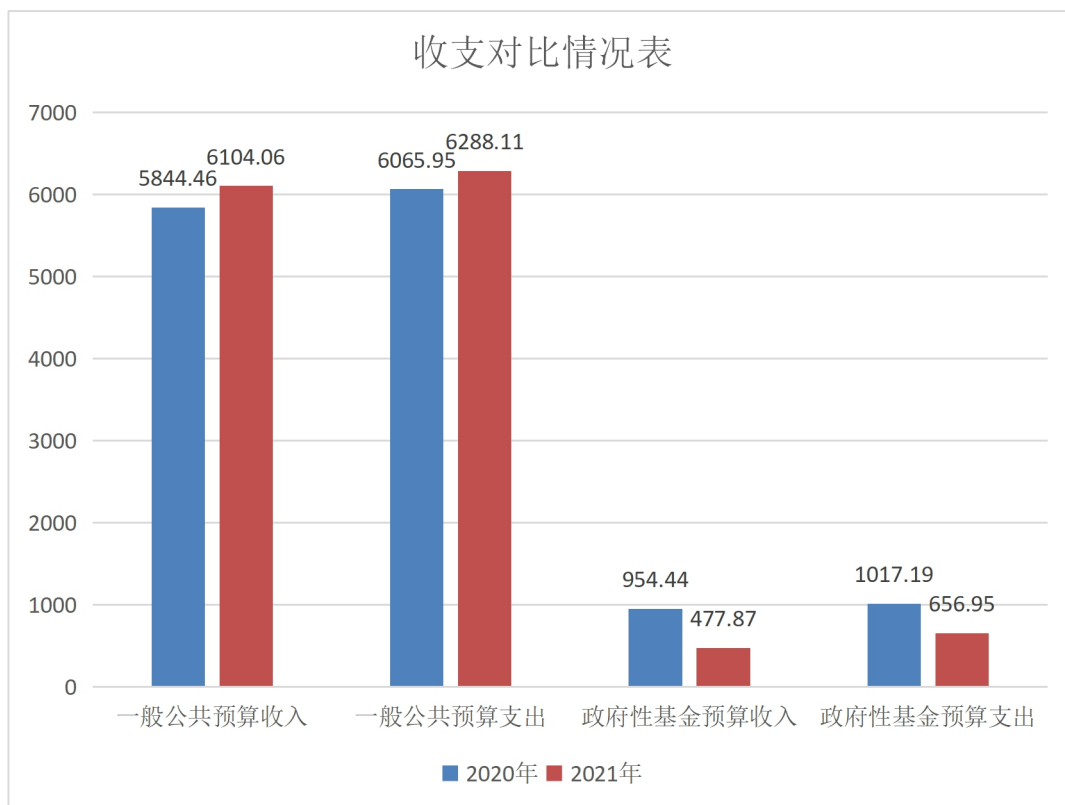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81.9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16.98 万元，降低 3.19%，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部分职

能调减,本年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6945.05 万元,减少 582.41 万元,降低 7.7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部分职能调减,本年项目资金投入较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0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6 万元;主要是加大了对民生保障类项目的投入;本年支出 6288.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16 万元,增长 3.41%,主要是加大了对民生保障类项目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7.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6.57 万元,降低 49.93%,主要原因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65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24 万元,降低 35.42%,主要是殡葬项目投入较上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未发生此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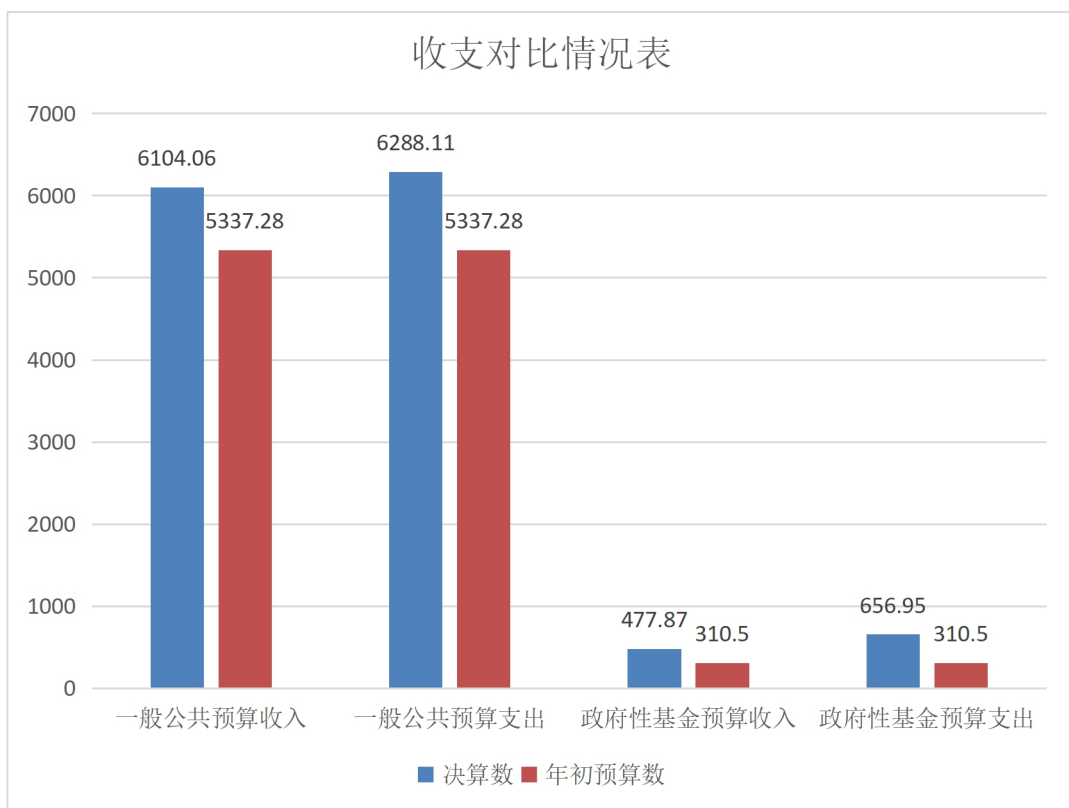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8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2%，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4.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694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7.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民生保障类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4.37%，比年初预算增加 766.78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专项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7.81%，比年初预算增加 950.83 万元，主要是加大了对民生保障类项目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95%，比年初预算增加 167.37 万元，主要是加大力度支持养老事业发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31%，比年初预算增加 346.45 万元，主要是加大力度支持养老事业发展。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45.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07 万元，占 83.72%，主要用于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6.58 万元，占 0.53%；农林水支出 391 万元，占

5.63%；住房保障支出 46.46 万元，占 0.67%；其他支出 656.95 万元，占 9.45%，主要用于养老事业发展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93%，较预算减少 2.92 万元，降低 54.07%，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2.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单位承担疫情防控巡查工作，公务用车派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此

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93%。较预算减少 2.92 万元，降低 54.07%，主要是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2.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单位承担疫情防控巡查工作，公务用车派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92 万元，降低 54.07%，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2.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单位承担疫情防控巡查工作，公务用车派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5 个，共涉及资金 535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宜安敬老院改造提升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83.72 万元，执行数为 346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1 年 12 月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1837 户、2570 人；城市低保对象 53 户、71 人；特困供养人员 683 人。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3 人次，为 7 名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寻亲。全面落实孤儿生活保障政策，对孤儿全部纳入保障范围，2021 年 12 月全区散居孤儿 10 人，福利机构抚养孤儿 1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6 人。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2739 人，困难残疾人 1310 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切实改善我区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2、质量指标：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基本实现低保对象精准认定、精准救助。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

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水平，对符合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条件的儿童做到及时审批，孤儿认定准确率达到100%。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为100%。对流浪乞讨人员加大救助力度，救助率达到100%。各项补助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发放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做到了及时审批，及时发放，保障了困难群众及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4、成本指标：各项补贴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年5760元，城镇低保提高到每人每年9192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8300元/人/年，城市特困人员12500元/人/年，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护理标准190元/人/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年护理标准285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22800元/人/年，分散供养16800元/人/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2级75元/人/月、3-4级6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享受低保1级残疾200元/人/月、2级100元/人/月，不享受低保1-2级残疾60元/人/月。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体系，积极全面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2、社会效益：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体系，积极全面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做到了及时审批，及时发放，社会化发放率100%，救助对象满意度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缺乏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综合评价，部分资金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充分论证、科学规范设定绩效指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附件 1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	到位数：	500	执行数：	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给城市低保共 53 户，约 71 人和农村低保 1837 户，约 2570 人发放补助。			给城市低保共 53 户，约 71 人和农村低保 1837 户，约 2570 人发放补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发放城乡低保金人数		>=2641 人	2641 人	8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8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标准		5760 元	5760 元	8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标准		9192 元	9192 元	8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资金占预算资金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时间		一年	一年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8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分散)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	到位数：	80	执行数：	80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 1	给 560 名农村分散供养对象、3 名城市分散供养对象、170 名半护理特困人员、78 名全护理人员发放补助。		给 567 名农村分散供养对象、8 名城市分散供养对象、173 名半护理特困人员、78 名全护理人员发放补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农村分散供养人数		=560 人	567 人	2	
			城市分散供养对象的人数		=3 人	8 人	2	
			半护理特困人员的人数		=170 人	173 人	2	
			全护理特困人员人数		=70 人	78 人	2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2	
			符合特困供养人员的供养比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
				半护理和全护理人员的护理补贴足额兑现率		=100%	100%	2
	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8300 元/人·年	8300 元/人·年	2			
			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12500 元/人·年	12500 元/人·年	2		
	半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165 元/人·月	190 元/人·月	2			
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248 元/人·月	285 元/人·月	2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资金占预算资金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特困人员的经济收入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政策知晓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一年	一年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99%	8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给全区 1400 名一二级残疾人、620 名三四级残疾人、370 名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820 名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和 1560 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			给全区 814 名一二级残疾人、497 名三四级残疾人、201 名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482 名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和 2056 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发放一、二级残疾人人		≤1400 人	814 人	3

			发放三四级残疾人人数	≤620 人	497 人	4	
			发放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20 人	482 人	3	
			发放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70 人	201 人	3	
			发放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560 人	2056 人	4	
		质量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到位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75 元/人/月	75 元/人/月	3	
			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66 元/人/月	66 元/人/月	3	
			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3	
			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3	
			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3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资金占预算资金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时间	一年	一年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残疾人群体的满意度	>=95%	98%	8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鹿泉区儿童福利院

金额单位: 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实施(主管)单位	鹿泉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72	到位数:	24.72	执行数:	24.7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2	其中:财政资金	24.72	其中:财政资金	24.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2021年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10人,每人每月1100元;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16人,每人每月16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45人,每人每月1100元。			发放2021年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10人,每人每月1100元;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18人,每人每月16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46人,每人每月1100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人数		45人	46人	4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人数		16人	18人	4
			发放散居孤儿生活补贴人数		10人	10人	4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发放机构孤儿生活补助标准		1450元/人/月	1600元/人/月	7
			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950元/人/月	1100元/人/月	7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7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95%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受益的儿童人数		≥71人	74人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8%	8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付国强

联系电话: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5.53 万元，降低 23.93%。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节约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5.6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5.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5.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